

股票代碼：3592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
電話：(03)666-18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裕國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合併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由於合併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本所評價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價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曾漢鈺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 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2,927	16	1,624,755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71,042	2	286,28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01,188	1	19,725	-
	(附註六(二))	910,616	10	399,195	5	2170	應付帳款	2,777,465	30	2,575,530	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8,590	12	972,229	12
	－流動(附註六(二))	8,808	-	8,95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471	-	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63,204	12	1,127,42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47	-	77,4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37,294	23	1,733,179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370,070	4	292,641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26,336	17	1,521,953	18			4,565,173	49	4,223,904	4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84,052	11	1,195,271	14	非流動 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324	2	130,47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600	-	1,703	-
		8,456,561	91	7,741,208	9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906	-	6,383	-
非流動 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43	-	1,05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70	-	-	-			8,049	-	9,144	-
	－非流動(附註六(二))					負債總計		4,573,222	49	4,233,04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15,110	2	180,612	2	權益(附註六(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295	-	11,750	-	3110	股本	669,434	7	670,034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5,687	4	317,975	4	3200	資本公積	716,898	8	724,07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20,455	1	119,618	1	3300	保留盈餘	3,399,078	37	3,077,494	3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602	2	191,500	2	3400	其他權益	(56,552)	(1)	(141,992)	(2)
		845,519	9	821,455	9	權益總計		4,728,858	51	4,329,615	51
資產總計		\$ 9,302,080	100	8,562,6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02,080	100	8,562,663	100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4,425,152	100	13,931,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三)、(十七)及十二)	<u>10,678,556</u>	<u>74</u>	<u>10,518,132</u>	<u>75</u>
	營業毛利	<u>3,746,596</u>	<u>26</u>	<u>3,413,33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7,155	2	384,878	3
6200	管理費用	275,471	2	309,2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6,177	14	1,949,07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5,020)</u>	<u>-</u>	<u>(22,92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643,783</u>	<u>18</u>	<u>2,620,238</u>	<u>19</u>
	營業淨利	<u>1,102,813</u>	<u>8</u>	<u>793,09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674	-	16,0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145)	(1)	(30,3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610)	-	(2,787)	-
7100	利息收入	<u>6,370</u>	<u>-</u>	<u>10,208</u>	<u>-</u>
		<u>(104,711)</u>	<u>(1)</u>	<u>(6,945)</u>	<u>-</u>
	稅前淨利	998,102	7	786,15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41,485</u>	<u>1</u>	<u>113,867</u>	<u>1</u>
	本期淨利	<u>856,617</u>	<u>6</u>	<u>672,284</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515	-	(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u>(2,202)</u>	<u>-</u>	<u>975</u>	<u>-</u>
		<u>(1,687)</u>	<u>-</u>	<u>8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	-	(2,8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61</u>	<u>-</u>	<u>(21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2</u>	<u>-</u>	<u>(2,62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45)</u>	<u>-</u>	<u>(1,75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5,172</u>	<u>6</u>	<u>\$ 670,531</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56,617</u>	<u>6</u>	<u>\$ 672,28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55,172</u>	<u>6</u>	<u>\$ 670,531</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12</u>		<u>10.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69</u>		<u>10.0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3,200	621,568	822,106	-	2,393,976	3,216,082	1,775	(8,780)	-	(7,005)	(471,543)	4,062,302
本期淨利	-	-	-	-	672,284	672,284	-	-	-	-	-	672,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101)	(2,627)	975	-	(1,652)	-	(1,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183	672,183	(2,627)	975	-	(1,652)	-	670,5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56,18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5	(7,00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5,024)	(455,024)	-	-	-	-	-	(455,02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225	-	-	(7)	(7)	-	-	-	-	2,143	3,361
庫藏股註銷	(53,166)	(60,494)	-	-	(355,740)	(355,740)	-	-	-	-	469,4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161,780	-	-	-	-	-	-	(133,335)	(133,335)	-	48,4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034	724,079	878,293	7,005	2,192,196	3,077,494	(852)	(7,805)	(133,335)	(141,992)	-	4,329,615
本期淨利	-	-	-	-	856,617	856,617	-	-	-	-	-	856,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5	515	242	(2,202)	-	(1,960)	-	(1,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132	857,132	242	(2,202)	-	(1,960)	-	855,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229	-	(67,22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1	(1,65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5,548)	(535,548)	-	-	-	-	-	(535,5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	(7,181)	-	-	-	-	-	-	87,400	87,400	-	79,61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434	716,898	945,522	8,656	2,444,900	3,399,078	(610)	(10,007)	(45,935)	(56,552)	-	4,728,8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102	786,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893	65,883
攤銷費用	111,978	97,06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20)	(22,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2)	214
利息費用	1,610	2,787
利息收入	(6,370)	(10,208)
股利收入	(467)	(7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619	49,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077	181,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511,259)	(397,510)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434,872)	389,223
存貨	(104,383)	(12,442)
其他流動資產	(32,846)	(168,172)
其他金融資產	114,160	29,729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208,357	182,188
其他營業負債	275,817	322,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5,026)	345,205
調整項目合計	(213,949)	526,9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4,153	1,313,127
收取之利息	6,580	10,109
收取之股利	467	711
支付之利息	(1,531)	(2,672)
支付之所得稅	(185,586)	(13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083	1,187,8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87)	(102,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無形資產增加	(88,724)	(77,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898	(11,2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849	(161,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090)	(352,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5,241)	250,283
租賃本金償還	(6,079)	(6,208)
發放現金股利	(535,548)	(455,02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868)	(208,8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	(2,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1,828)	623,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4,755	1,001,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2,927	1,624,7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式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3號2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宙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宙公司因合併而消滅。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時序控制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達宙公司	IC設計、製造及銷售	- %	- %	註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SAMOA) Corp.(RSA)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昆山瑞創芯電子有限公司(瑞創芯)	IC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註：達宙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而消滅。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判定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則合併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合併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視為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甚或發生違約。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付款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研發設備：2~4年

(2)運輸設備：6年

(3)辦公設備：3~5年

(4)租賃改良：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電信設備及停車位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技術：5年

(2)電腦軟體成本：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相關附註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	\$ 1,014,277	774,025
定期存款	448,650	850,730
	<u>\$ 1,462,927</u>	<u>1,624,75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利率風險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65,000千元及162,000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910,616</u>	<u>399,195</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9.12.31	108.12.31
上市公司股票	<u>\$ 8,808</u>	<u>8,950</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上市公司股票	\$ 15,4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3,970	-
合計	<u>\$ 29,370</u>	<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10%，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將使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或減少3,818千元及895千元。

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204,919	2,828,354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5,579	37,441
減：備抵損失	-	(5,189)
	<u>\$ 3,300,498</u>	<u>2,860,606</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為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之帳款分別為2,137,294千元及1,733,179千元，其逾期天數均於60天以下，故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另，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帳款分別為0千元及165千元，皆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關係人(除特定客戶外)，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未逾期	\$ 199,472	0%
逾期30天以下	841	0%
	<u>\$ 200,313</u>	<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2,811	0%	-
逾期30天以下	38	0%	-
逾期31~60天	10,002	0%	-
逾期61~90天	197	0%	-
	<u>\$ 203,048</u>		<u>-</u>

合併公司特定客戶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逾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21,704	0%	-
逾期30天以下	41,187	0%	-
	<u>\$ 962,891</u>		<u>-</u>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9,669	0%	-
逾期30天以下	51,700	0%	-
逾期31~60天	91,394	3%	334
逾期61~180天	56,640	10-30%	4,690
	<u>\$ 929,403</u>		<u>5,024</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189	28,115
認列迴轉利益	(5,020)	(22,926)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9)	-
期末餘額	<u>\$ -</u>	<u>5,189</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需擔保原始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將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千元

109.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23,664	-	0.23%~0.28%	註一~三	無
108.12.31						
承購機構	承購額度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手續費率	移轉條款(件)	擔保本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50,000	USD 26,178	-	0.25%	註一~三	無
第一商業銀行	USD 20,000	-	-	-	註一~三	有

註一：上述除列金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承購銀行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原始債務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機構承擔，與合併公司無涉，原始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由承購機構承擔，且上述之信用風險係因原始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合約規定致發生應收帳款債權無法受償之風險。

註三：合併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並指定其款項匯入合併公司於該承購銀行之備償專戶。

註四：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尾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674,587千元及788,864千元尚未收回，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支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金額分別為750,763千元及1,320,586千元。

(四)存貨

	109.12.31	108.12.31
在製品	\$ 1,310,289	1,076,706
製成品	316,047	445,247
	<u>\$ 1,626,336</u>	<u>1,521,9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608,759千元及10,328,20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9,797千元及189,92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發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5,572	7,410	56,415	22,360	7,176	548,933
增 添	83,440	-	28,571	5,537	891	118,439
處 分	(836)	-	-	-	-	(836)
重分類	7,176	-	-	-	(7,17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	29	83	-	1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359</u>	<u>7,410</u>	<u>85,015</u>	<u>27,980</u>	<u>891</u>	<u>666,65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4,760	4,422	35,613	8,472	30,968	484,235
增 添	30,332	2,988	25,315	10,390	655	69,680
處 分	(260)	-	(4,503)	-	-	(4,763)
重分類	20,762	-	-	3,777	(24,53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	(10)	(279)	92	(2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572</u>	<u>7,410</u>	<u>56,415</u>	<u>22,360</u>	<u>7,176</u>	<u>548,933</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7,016	1,476	28,897	10,932	-	368,321
本期折舊	57,473	1,235	16,391	8,888	-	83,987
處 分	(836)	-	-	-	-	(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10	60	-	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656</u>	<u>2,711</u>	<u>45,298</u>	<u>19,880</u>	<u>-</u>	<u>451,54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1,405	531	25,352	5,566	-	312,854
本期折舊	45,873	945	8,051	5,411	-	60,280
處 分	(260)	-	(4,503)	-	-	(4,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3)	(45)	-	(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016</u>	<u>1,476</u>	<u>28,897</u>	<u>10,932</u>	<u>-</u>	<u>368,3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703</u>	<u>4,699</u>	<u>39,717</u>	<u>8,100</u>	<u>891</u>	<u>215,11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556</u>	<u>5,934</u>	<u>27,518</u>	<u>11,428</u>	<u>7,176</u>	<u>180,6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123,355</u>	<u>3,891</u>	<u>10,261</u>	<u>2,906</u>	<u>30,968</u>	<u>171,381</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266
增 添	2,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19,805</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影響數	17,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17,266</u></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516
本期折舊	5,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510</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5,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5,516</u></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8,295</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 11,750</u></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及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71,190	174,562	483,552
增添	-	-	109,690	109,690
本期沖銷	-	(1,190)	(41,392)	(42,5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70,000</u>	<u>242,860</u>	<u>550,66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7,800	71,190	157,012	466,002
增添	-	-	77,639	77,639
本期沖銷	-	-	(60,089)	(60,0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71,190</u>	<u>174,562</u>	<u>483,552</u>
攤 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6,690	118,887	165,577
本期攤銷	-	14,000	97,978	111,978
本期沖銷	-	(1,190)	(41,392)	(42,5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500</u>	<u>175,473</u>	<u>234,97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2,543	96,061	128,604
本期攤銷	-	14,147	82,915	97,062
本期沖銷	-	-	(60,089)	(60,0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690</u>	<u>118,887</u>	<u>165,5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10,500</u>	<u>67,387</u>	<u>315,68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800</u>	<u>24,500</u>	<u>55,675</u>	<u>317,97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237,800</u>	<u>38,647</u>	<u>60,951</u>	<u>337,39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36	262
營業費用	111,642	96,800
	<u>\$ 111,978</u>	<u>97,062</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針對帳上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1%	11%
營收成長率	5%~11%	5%~10%
永續成長率	2%	2%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基礎，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及未來五年之銷售收入成長預估。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參考該單位營運所在之經濟成長率予以外推。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管理階層已辨認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為關鍵假設，上述兩項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使帳面金額有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風險。惟經管理階層分析上述關鍵假設若在0.5%不利變動之情況下，亦不致造成減損損失之金額。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尚未使用額度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1,042	286,283
尚未使用額度	\$ 1,428,958	1,073,717
期末借款利率	0.9%	2.44%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供銀行借款之情形。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71,042千元及286,283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86,283千元及0千元。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5,718</u>	<u>4,920</u>
非流動	\$ <u>1,906</u>	<u>6,38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95</u>	<u>44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0,791</u>	<u>27,19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7,165</u>	<u>33,848</u>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93	2,7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50)	(1,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43</u>	<u>1,05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5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30	2,544
利息成本	23	3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0)	1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93</u>	<u>2,73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72	1,587
利息收入	14	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5	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50</u>	<u>1,67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9</u>	<u>13</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	100
本期認列	<u>515</u>	<u>(10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14</u>	<u>(1)</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31 %	0.84 %
未來薪資增加	5.00 %	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精算假設</u>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171)</u>	<u>187</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178</u>	<u>(164)</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221)</u>	<u>242</u>
未來薪資成長率	\$ <u>231</u>	<u>(21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組成個體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214千元及41,258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43,451	150,5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	<u>(4,965)</u>	<u>(1,767)</u>
	<u>138,486</u>	<u>148,74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999</u>	<u>(34,876)</u>
所得稅費用	<u>\$ 141,485</u>	<u>113,8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1</u>	<u>(214)</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998,102</u>	<u>786,1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9,620	157,230
外國轄區稅賦影響數	(10,293)	(15,2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5,189)	21,95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1,478)	(65,43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u>18,825</u>	<u>15,402</u>
	<u>\$ 141,485</u>	<u>113,867</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投資抵減尚待申請，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之投資抵減尚待核定。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投資抵減	\$ 115,997	93,54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30,631	22,812
虧損扣除	25,586	15,293
	<u>\$ 172,214</u>	<u>131,651</u>

3.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713

4.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銷貨收入 認列時點 財務差異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832	5,820	14,752	214	119,6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51)	1,530	(577)	-	(8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	-	61	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683</u>	<u>4,290</u>	<u>15,329</u>	<u>153</u>	<u>120,45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4,187	-	3,218	5,622	83,0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645)	(5,820)	(11,534)	5,622	(36,37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	-	(214)	(2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32</u>	<u>5,820</u>	<u>14,752</u>	<u>214</u>	<u>119,6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65)	(38)	(1,7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84	13	3,8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9)</u>	<u>(51)</u>	<u>(5,60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02)	(2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65	(164)	1,5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5)</u>	<u>(38)</u>	<u>(1,703)</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為800,000千元(均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69,434千元及670,03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6,943千股及67,003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67,003	64,9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2,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66,943</u></u>	<u><u>67,003</u></u>

2.資本公積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51,062	497,7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64,592	64,5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01,244</u>	<u>161,780</u>
	<u><u>\$ 716,898</u></u>	<u><u>724,079</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8元及7元)	\$ <u>535,548</u>	<u>455,024</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至一〇五年二月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共計1,040千股(計44,573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達宙公司之股份轉換案，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股東得表示異議請求買回持有之股份，並交存股票至委託股務機構，股東與公司間就買回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截至法定請求買回截止日，表示異議股東共計交存5,317千股，收買價格為88.29元，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以每股56.18元支付異議股東，共計支付298,684千元，爾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支付異議股東上述差價，共計170,715千元。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計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異議股東買回不受此法令限制。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及一〇七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將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50千股及990千股，並分別依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計1,225千元及14,65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註銷計5,317千股。

5.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2)	(7,805)	(133,335)	(141,9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2	-	-	2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02)	-	(2,2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87,400	87,4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10)</u>	<u>(10,007)</u>	<u>(45,935)</u>	<u>(56,55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75	(8,780)	-	(7,0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27)	-	-	(2,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75	-	975
股份基礎給付	-	-	(133,335)	(133,33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u>	<u>(7,805)</u>	<u>(133,335)</u>	<u>(141,992)</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以給與日之收盤股價90.89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者，則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職分別屆滿如下期限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34%、屆滿二年33%及屆滿三年33%。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8年度發行
給與日	108.7.26
給與數量(千股)	2,000
合約期間	1~3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每年視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分別既得。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000	-
本期給與數量	-	2,000
本期既得數量	(660)	-
本期收回數量	(6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280</u>	<u>2,0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79,619千元及48,445千元，未賺得酬勞分別為45,935千元及133,335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56,617</u>	<u>672,2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65,003	64,953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71</u>	<u>-</u>
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5,274</u>	<u>65,00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12</u>	<u>10.34</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56,617</u>	<u>672,2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5,274	65,002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1,459	1,5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760</u>	<u>26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7,493</u>	<u>66,82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69</u>	<u>10.06</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合約負債	\$ <u>101,188</u>	<u>19,725</u>	<u>120,86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447千元及101,752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銷售合約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該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467	711
其他收入	<u>13,207</u>	<u>15,310</u>
	\$ <u>13,674</u>	<u>16,02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23,969)	(30,683)
其他	<u>824</u>	<u>296</u>
	\$ <u>(123,145)</u>	<u>(30,387)</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1,315)	(2,342)
租賃負債	(295)	(445)
	<u>\$ (1,610)</u>	<u>(2,787)</u>

4.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u>6,370</u>	<u>10,208</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5,023千元及138,13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61千元及7,46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估列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子產業且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單一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針對特定客戶群之應收帳款，予以投保。合併公司從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預期不致有潛在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公司，除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並持續了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10%以上客戶之帳款，金額分別為1,764,638千元及1,493,415千元，使合併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另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備抵損失提列減損情形。

2.流動性風險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042	(171,078)	(171,078)	-
應付帳款	2,777,465	(2,777,465)	(2,777,465)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624	(7,789)	(5,866)	(1,9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8,590	(1,108,590)	(1,108,59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71	(6,471)	(6,471)	-
	<u>\$ 4,071,192</u>	<u>(4,071,393)</u>	<u>(4,069,470)</u>	<u>(1,923)</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6,283	(286,398)	(286,398)	-
應付帳款	2,575,530	(2,575,530)	(2,575,53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303	(11,657)	(5,184)	(6,473)
應付薪資及獎金	972,229	(972,229)	(972,22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	(49)	(49)	-
	<u>\$ 3,845,394</u>	<u>(3,845,863)</u>	<u>(3,839,390)</u>	<u>(6,47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8,283	28.507	4,512,173	137,191	30.135	4,134,251
日 圓	40,411	0.2763	11,166	160,959	0.2768	44,553
人民幣	1,854	4.3824	8,125	1,982	4.3155	8,5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2,429	28.507	2,919,944	94,355	30.135	2,843,388
日 圓	37,383	0.2763	10,329	17,978	0.2768	4,976
人民幣	70	4.3824	307	53	4.3155	22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806千元及10,710千元。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非僅單一貨幣，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3,969千元及30,68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78千元及3,299千元。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價值	109.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0,616	910,616	-	-	910,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4,208	24,208	-	-	24,20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3,970	-	-	13,970	13,970
應收帳款	95,579	-	95,579	-	95,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2,927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204,91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4,05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6	-	-	-	-
	<u>\$ 6,698,377</u>	<u>934,824</u>	<u>95,579</u>	<u>13,970</u>	<u>1,044,373</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042	-	-	-	-
應付帳款	2,777,465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7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624	-	-	-	-
	\$ 2,962,602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9,195	399,195	-	-	399,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8,950	8,950	-	-	8,950
應收帳款	37,441	-	37,441	-	37,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4,755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823,16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5,27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8	-	-	-	-
	\$ 6,090,915	408,145	37,441	-	445,5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6,283	-	-	-	-
應付帳款	2,575,53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303	-	-	-	-
	\$ 2,873,16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公司股票公允資產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評價。

(3)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9.12.31為5.1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為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
新增投資	15,000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0)
12月31日餘額	\$ <u>13,970</u>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重大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付帳款淨部位承作適當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遠期外匯於到期時可予以展期。

- (2)利率變動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並無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負債，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4,573,222	4,233,0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62,927)</u>	<u>(1,624,755)</u>
淨負債	<u>\$ 3,110,295</u>	<u>2,608,293</u>
權益總額	<u>\$ 4,728,858</u>	<u>4,329,615</u>
負債權益比率	<u>66%</u>	<u>60%</u>

(廿一)非現金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u>租賃負債</u>	<u>短期借款</u>	<u>合 計</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303	286,283	297,586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租賃	2,400	-	2,400
償還本金	(6,079)	-	(6,079)
償還借款	<u>-</u>	<u>(115,241)</u>	<u>(115,24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4</u>	<u>171,042</u>	<u>178,666</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36,000	36,00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7,511	-	17,511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本金	(6,208)	-	(6,208)
舉借借款	<u>-</u>	<u>250,283</u>	<u>250,28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03</u>	<u>286,283</u>	<u>297,5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AFPD PTE., LTD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納閩)股份有限公司(AULB)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景智合肥)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二)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AUSZ	\$ 2,543,792	2,488,079	928,059	937,255
AUXM	1,811,876	1,687,173	836,580	556,160
友達光電	883,309	987,852	325,839	238,352
其他關係人	<u>60,206</u>	<u>88,565</u>	<u>46,816</u>	<u>1,412</u>
	<u>\$ 5,299,183</u>	<u>5,251,669</u>	<u>2,137,294</u>	<u>1,733,17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至120天後收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120天後收款或預先收款後交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2.租賃及其他

對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友達光電	\$ 22,400	18,657
其他關係人	<u>17</u>	<u>206</u>
	<u>\$ 22,417</u>	<u>18,863</u>

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支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247</u>	<u>6,966</u>

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u>\$ 6,471</u>	<u>49</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61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149	92,526
退職後福利	688	756
股份基礎給付	28,728	18,409
	<u>\$ 122,565</u>	<u>111,691</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	\$ 11,676	11,655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	231,430	231,300
		<u>\$ 243,106</u>	<u>242,9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741	1,547,236	1,663,977	113,504	1,502,998	1,616,502
勞健保費用	5,917	68,797	74,714	7,054	68,786	75,840
退休金費用	3,842	42,381	46,223	3,552	37,719	41,271
董事酬金	-	18,054	18,054	-	16,037	16,0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32	36,138	39,070	2,862	34,200	37,062
折舊費用	194	89,699	89,893	316	65,567	65,883
攤銷費用	336	111,642	111,978	262	96,800	97,062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瑞創芯 子公司	821,001	171,042	171,042	133,983	-	3.62 %	2,364,429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393	860,284	-	860,284	-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	254	-	254	-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4,135	50,078	-	50,078	-	
本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	8,808	0.07 %	8,808	0.07 %	
本公司	至達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3,970	15.15 %	13,970	15.15 %	
本公司	友達光電(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15,400	0.01 %	15,400	0.01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4	1,426	60,260	919,000	3,961	60,400	60,385	15	56,393	860,041 (註)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950	397,424	68,083	823,000	96,898	1,171,000	1,170,356	644	4,135	50,068 (註)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取得成本，依市價評價後之帳面金額請詳3。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2,538,164	18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921,686	28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銷貨	1,770,414	12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789,623	24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銷貨	883,309	6 %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325,839	10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USZ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921,686	2.73	-	即期收款	194,878	-
本公司	AUXM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789,623	2.63	-	即期收款	173,916	-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325,839	3.13	-	即期收款	80,621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SA	SAMOA	控股公司	157,080	157,080	5,100	100.00 %	52,926	100.00 %	(39,094)	(39,0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瑞創芯	IC之開發、設計及銷售	154,000 (USD5,000千元)	(註1)	154,000	-	-	154,000	(39,076)	100 %	100 %	(39,076)	50,024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4,000 (USD5,000千元)	154,000 (USD5,000千元)	2,837,315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SAMOA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平均匯率換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5：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及銷售，僅有單一應報導營運部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完全一致，有關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顯示器驅動IC	\$ 13,796,764	13,319,276
其他	628,388	612,190
	<u>\$ 14,425,152</u>	<u>\$ 13,931,466</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大陸(含香港)	\$ 11,827,570	11,205,356
臺灣	2,296,411	2,351,634
其他國家	301,171	374,476
	<u>\$ 14,425,152</u>	<u>13,931,466</u>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註)	109.12.31	108.12.31
臺灣	\$ 716,233	693,237
大陸	8,831	8,600
	<u>\$ 725,064</u>	<u>701,83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銷 貨淨額%	金 額	佔當期銷 貨淨額%
AUSZ	\$ 2,543,792	18	2,488,079	18
AUXM	1,811,876	12	1,687,173	12
友達光電	883,309	6	987,852	7
	<u>\$ 5,238,977</u>	<u>36</u>	<u>5,163,104</u>	<u>37</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293**

號

會員姓名：
(1) 曾漢鈺
(2) 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三六七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32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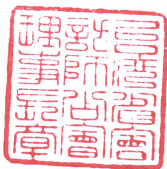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漢鈺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27

日

